本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采购人盖章（封面章、骑缝章）

 2024年 月 日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信息产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布电改造、麦克风及

### 音响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 项目编号：JRZBPT（TP）2024-032-2

### 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代理机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2024年09月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信息产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布电改造、麦克风及音响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 1.项目名称：信息产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布电改造、麦克风及音响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 2.项目编号：JRZBPT（TP）2024-032-2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21827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218270.00

合同包保证金金额（元）：2182.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所属行业 |
| 1 | 信息产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布电改造、麦克风及音响采购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1 | 项 | 218270.00 | 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合同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合同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合同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合同包1：不接受

###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第五章。

### 6.竞争性采购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6.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2竞争性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附件《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并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鲜章后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fjjrzbpt@163.com或者到现场受理报名，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 7.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2024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7.2获取地点及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可下载附件《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并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鲜章后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fjjrzbpt@163.com或者到现场受理报名。

**注：未通过上述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不予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有）及不受理响应。**

### 8.采购文件售价：纸质采购文件或电子采购文件的售价均为100元人民币/份。纸质采购文件与电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人应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 ，逾期送达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谈判时间及地点：

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11.竞争性采购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 12.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3559819051

**13.代理机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

邮编：350000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7705940968

###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
| 银行账号：1405 0106 1960 0008 458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响应保证金”。 |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1）合同包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谈判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 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合同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响应保证金※备注说明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合同包1：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合同包1：组织，现场勘察要求：(1)因本项目涉及施工，故要求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到项目现场与采购人对接勘察现场具体事项，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对于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响应人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采购人对响应人实地考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时间：09月12日上午09:00-12:00，采购单位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3559819051，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2)潜在响应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应随带介绍信原件，采购人将在已考察过的潜在响应人的现场考察确认书（格式自拟）上盖上公章并签字，确认已考察过现场,采购人确认后的现场考察确认书原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组成部分。(3)响应人须提供勘察现场照片佐证及将现场考察确认书原件胶装在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且电子响应文件中应是彩色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数额是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提交方式为银行公对公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招标代理公司银行回执单记载为准。其他：无 |
| 6 | 10.3.1 | 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与副本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②可读介质（U盘）1份：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
| 8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13 | 25.1 | 履约保证金：合同包1：不缴纳。 |
| 14 | 26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收费标准：成交金额20万元以下的代理服务费均按包干价￥2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金额50万元（不含）-20万元（含）的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请响应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账户名：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405 0106 1960 0008 45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分行国际业务部。(2)其他：采购文件补充条款【与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不同表述的，以下述表述为准】：(2)-1、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2)-2、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格式“★注意”事项（若有），否则不符之处将被视为不满足，资格类或涉及实质性条款不符的，响应无效，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采购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响应分项报价表除外【可根据项目特点或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如有）制作】。(2)-3、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受优惠的文件编制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响应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2)-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质疑人线下现场方式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响应人【采购文件首次获取之日为质疑人成功报名之日】；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响应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响应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并现场递交【接收地点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电话17705940968)】，否则视为响应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 ④、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为：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报价的，评标时，评委会将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响应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建议响应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2）-6、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第三次采购。 |
| 15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 一、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谈判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无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合同包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工程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若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响应无效。(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按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未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后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审价相同的并列。

c.其他：

无。

3.1.2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3.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采购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招标文件长文本框]

（2）采购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 四、评审报告

4.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5.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响应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响应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响应保证金，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保证金账户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可在采购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响应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响应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响应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响应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采购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谈判

**13.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合同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2.2其他情形

合同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一条款的将导致响应无效；（2）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一个响应人不止投一个标；采购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技术标准要求的；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一条款的将导致响应无效；（2）响应人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或交付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3）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一个响应人不止投一个标；采购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技术标准要求的；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4.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参考文本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
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详见须知前附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第三次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

###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24.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5.2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不满足本章任一条款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 **一、项目概况**

1.响应人及所响应产品应满足下述要求：

1.1响应人所响应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 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1.2响应人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1.3响应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响应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响应人应赔偿该损失。

响应人成交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综合信息产业学院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实训及理论教学需要，共需再改造27间教室。具体区域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楼 | 教室名称 | 数量（间） | 规格（人） | 教室面积 | 使用情况 |
| 1# | 1202、1203、1204、1205；1402、1403、1404、1405 | 8 | 60 | 100㎡ | 在用 |
| 1505、1504 | 2 | 60 | 100㎡ | 未启用 |
| 3# | 3103、3501、3502、3503 | 4 | 60 | 140㎡ | 在用 |
| 图书馆 | 图书馆418、416 | 2 | 60 | 100㎡ | 未启用 |
| 图书馆308、309、314 | 3 | 60 | 100㎡ | 未启用 |
| **合计** | **19** |  |
| 1# | 1302-1307、1501-1502 | 8 | 44 | 73㎡ | 未启用 |
| **合计** | **8** |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布电改造及音响需求**

1、布电改造需求

19间大间教室全部布电改造成60位的实训室供21级实训使用；1#教学楼小间教室8间布电改造成44位的实训室供23级在校生小班教学使用。

2、教室麦克风及音响设备需求

（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501、1502共8间音响可用，需配置有线电容台式会议麦克风；

（2)图书馆418、图书馆416、图书馆308、图书馆309、图书馆314、共5间无音响无麦；

（3)在用教室3103、3101麦不可用，2201、2101、2103、2104无麦，共6间。

**(二）其他要求**

需求时间：2024年9月底前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源线 | 1.4m^2铜芯线；2.额定电压≥450/750V；3.绝缘材质：PVC；4.满足CCC认证或CQC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000 | 米 | 1号教学楼2层、4层各600米；3层950米；5层850米。 |
| 2 | 管线配套 | 1.PVC-U冷弯穿线管； 2.PVC-U（聚氯乙烯硬质）材质，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腐蚀性和机械强度；3.冷弯性能、阻燃性、耐电压等级满足国家执行标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000 | 米 | 1号教学楼2层、4层各600米；3层950米；5层850米。 |
| 3 | 电源线 | 1.2.5m^2铜芯线；2.额定电压≥450/750V；3.绝缘材质：PVC；4.满足CCC认证或CQC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7750 | 米 | 图书馆100m^2（60位） 5间，每间350米；1号教学楼100m^2（60位） 10间，每间300米；1号教学楼73m^2（44位） 8间，每间200米；3号教学楼100m^2（60位） 4间，每间350米； |
| 6 | 管线配套 | 1.PVC材质；2.外宽≥68mm\*高19mm弧形自带粘线槽（不少于3根电线）；3.满足国家执行标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945 | 米 | 共27间，每间平均35米计算 |
| 7 | 管线配套 | 1.PVC材质；2.外宽≥92mm\*高29mm弧形自带粘线槽（不少于9根电线）。 | 945 | 卷 | 共27间，每间平均35米计算 |
| 8 | 辅助材料 | 排插：1. 插孔数量：≥4位（分控）；
2. 输出线长度：≥1.8米；
3. 额定电压：≥250V；
4. 额定电流：≥10A；
5. 额定功率：≥2500W；
6. 满足国家执行标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外观：简洁大方，采用白色或灰色等中性色调；
8. 材质：外壳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具有耐高温、阻燃等特性；内部铜件厚实，导电性能好，确保用电安全。
 | 493 | 个 | 1、1号教学楼、图书馆60位：共15间，每间桌椅11组（8组6位，3组4位）；2、3号教学楼60位：共4间，每间桌椅10组，每组6位；3、1号教学楼44位：8间，每间8组桌椅（6组6位，4组4位）。备注：60位19间，44位8间，共1492个工位；6位桌椅的用4位排插2个，4位桌椅的用4位排插1个。 |
| 9 | 辅助材料 | 路配电箱明装：1. 回路数：≥10路；
2. 安装方式：配电箱直接安装在墙面上，便于日常维护和检修；

3.材质：采用冷轧钢板、镀铝锌板或PC塑料等材质，内部铜件厚实，导电性能好；4.安全性能：配电箱应具备防漏电、触电、短路、过载等多种保护装置；5.满足国家执行标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7 | 个 | 27间，每间1个 |
| 10 | 辅助材料 | 63A漏电保护器：1. 额定电流：≥63A；
2. 额定电压：≥230VAC（单相）或≥400VAC（三相）；
3. 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频率：≥50Hz。
 | 22 | 个 | 1号教学楼、3号教学楼22间，每间1个 |
| 11 | 辅助材料 | 空开：1. 型号：2P 63A；
2. 灭弧方式：真空断路器；
3. 尺寸（长×宽×高）：≥80x40x50毫米；
4. 额定电流：≥63A安培；
5. 极数：≥2P。
 | 22 | 个 | 1号教学楼、3号教学楼22间，每间1个 |
| 12 | 辅助材料 | 空开：1.型号：1P单级+N零线32A；2.灭弧方式：真空断路器；3.尺寸（长×宽×高）：≥80x40x50毫米；4.额定电流：≥63A安培；5.极数：1P+N。 | 66 | 个 | 1号教学楼、3号教学楼22间，每间3个 |
| 13 | 无线AP | 高密度802.11ac Wave2室内无线接入点，三路双频，≥2\*2MIMO，2.4G最大不低于400Mbps，5G最大不低于867Mbps，整机最大支持不少于6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接入速率不小于2.6Gbps，可支持802.11a/b/g/n和802.11ac同时工作，胖/瘦模式切换、PoE+供电和本地供电。 | 27 | 个 |  |
| 14 | 综合布线 | 1.布线施工包括放线、穿管、固定、接线、测试等步骤；2.遵守相关的施工规范和标准，确保布线整齐、美观、可靠；3.包含布线施工人工费和税费。 | 27 | 间 | （含1号楼走廊布线） |
| 15 | 麦克风 | 有线电容台式会议麦克风：1.换能类型:电容式；2.输出类型:平衡输出；3.拾音特性:超心型；4.频率范围:100HZ-15K；5.灵敏度:-44.5±3dB；6.信噪比:＞58dB；7.失真度:＜1%；8.承受声压：＜120dB输出阻抗＜1000工作电压3V；9.开关模式：电子；10.工作指示：LED；11.抗干扰抗手机干扰拾音距离20~1250px外壳材质ABS；12.底座尺寸：≥15\*15\*3.2；13.包装规格 ≥42.5\*18\*8；14.咪杆长度：≥1125px；15.重量：≥410g。 | 10 | 个 | 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501、1502共8间，备用2个。 |
| 16 | 音响设备 | 拉杆音箱：1.外放功能：支持；2.蓝牙版本：支持蓝牙3.0；3.声道：支持2.0声道；4.附加功能：扩音器；5.重量：＞6kg；6.配套至少2个手持无线话筒+双耳麦。 | 12 | 套 | 图书馆418、图书馆416、图书馆308、图书馆309、图书馆314；2201、2101、2103、2104、3103、3101，共11间，备用1个。 |

### 备注：

### 响应人的报价须为含税后的报价，且响应报价不得高于合同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须提供施工图纸和方案设计，施工前必须与采购人确认清楚再施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三、商务条件**

### 合同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 1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定文件要求） |
| 4 | 是否邀请响应人验收 | 不邀请响应人验收 |
| 5 | 履约验收方式 | 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通过采购人验收 |
| 6 |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及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其他商务要求：

7.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叁年。（国家或厂家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7.2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包含办公设备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修打印机电脑、服务器、呼叫器等等，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保修期内主要配件免费更换，不包括耗材】，在保修期内要求定期回访、维护，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在接到仪器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4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的12小时内派专门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修复；在特殊情况下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成交供应商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经使用单位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供货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7.3在免费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4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并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的一般价格及时提供所需配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7.4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仪器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成交价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终身升级。

7.5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可整机拆装搬运及仪器原厂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一次服务。

8、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1 验收标准：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8.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卖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8.2.1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4.1验收标准的要求。

8.2.2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成交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8.2.3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或专家（如需）按第4.1款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8.3 成交供应商对国内交货的货物应单列清单注明。

8.4本章节《技术规格要求》内容只提及仪器主要配置，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产品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仪器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检定，首次检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部件不足够，导致仪器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则所欠缺的部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且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偿付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的仪器总价的2‰的延误金。

8.5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6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技术资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操作手册、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专用工具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11、备品备件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12.违约责任

12.1.因响应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响应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响应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响应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2.2.1.签定合同后，响应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12.2.2.响应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响应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定金；

12.2.3.响应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2.2.4.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响应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12.3.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响应人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响应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4.响应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12.5.因响应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响应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2.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响应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2.8.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响应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参考文本

 **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货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询价/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若有）；

（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三）谈判、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第二条 计划采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元）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元）。其中：暂定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元）；暂定税费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元）。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暂定不含税总价不变，暂定税费金额及暂定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括物资款、运输费、装卸车费、利润、风险费以及乙方因出售该物资应该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该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保修维保服务、其他要求**

（一）乙方交付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最新标准，若有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以更高的标准为准，确保供应材料的质量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二）产品质量保修期、售后维保服务： 。

（三）其他要求： 。

**例如：（以下文本供参考，具体要求以合同标的需要进行约定）**

（1）质量保证范围：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乙方负责保修、保换。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售后服务约定具体如下：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

②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乙方负责保修、保换。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报修，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到达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8小时以内，乙方及时 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24小时内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产品，直至满足本项目的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③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乙方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服务三包，包运输、包安装、包售后服务。保修期外发生故障报修，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到达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以内，乙方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48小时内修复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产品，直至满足本项目的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 。

（三）交货条件：货物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货物质量保证、验收**

（一）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供货，保证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要求。若乙方交付货物有任何缺陷，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原因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交付货物时，必须提供有关的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质量证明书原件（若有）、随货提供装车时的磅码单原件（若有）、供货清单等相关货物资料文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不视为违约。初验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还要按相关规范检验（试验），检验报告合格基本确认产品质量合格。

（四）甲方指定 名货物交接验收人员，负责乙方所有到场货物交接验收工作。

姓名： ；电话： 。

（五）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按乙方供货清单核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化验报告、品质检验报告等。如发现包装破损，应做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货物本身造成损坏。如发现货物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在 小时/日内更换，因更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甲方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和产品标准及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七）甲方对单价、型号、规格、数量和重量核对无误后，甲方货物交接验收人应当在乙方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经甲方货物交接验收人共同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方可作为确认实际供货量的依据，但不作为判定质量的依据。

（八）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乙方提供。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货品随机取样，经合同双方在样品上做标识确认后，将样品密封封存，由甲方保存。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送检，如送检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逾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十）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定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论初验或检验试验合格与否，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结算依据**

（一）实际供货量以双方核对无误的供货清单上的数量为准。甲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货物量×单价制作结算书，结算书须经甲方 名指定货物交接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货款结算金额应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货款结算书为准。

（二）乙方应在结算前 日以函件形式向甲方提供供应货款明细表以供甲方核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期限：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三）付款前提：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货款结算书后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在符合上述付款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若甲方延迟付款超过90日，乙方应书面发催款函（收信地址为甲方有效通信地址或工商注册地址，写明项目名称和欠款金额，附有关材料）。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延迟付款并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符合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票。甲方收票并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认可，若发生乙方开具发票发生假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被税务处罚、缴纳税款或滞纳金等情形，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一）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二）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乙方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等）。乙方交付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责任**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移交给甲方指定货物交接验收人之前，货物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 级以上地震、 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得主张逾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且不得要求减、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及时足额交货，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金额的万分之 **（1-5）**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应按合同签约总金额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1）超过约定交货期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或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否则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主张债权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联络与送达**

（一）甲方指定联系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用EMS特快专递邮寄到前述地址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此地址和联系方式仅适用于本合同日常履行沟通联系，但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需向甲方工商注册地址送达。

（二）乙方指定联系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用EMS特快专递邮寄到前述地址，或通过手机、QQ、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发送各类文件、函件、法律文书等信息、材料，均视有效送达乙方。甲方向乙方所发出的信件，自EMS/快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三）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四）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以用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乙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乙方同意司法机关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乙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乙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 响应文件

### （首次）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包:

###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录

附件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响应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9：退还响应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10：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1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保证金凭证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响应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全程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响应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采购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谈判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响应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附件3-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采购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响应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响应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附件5-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响应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响应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退还响应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开标时间）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项目编号）,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以（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      ），如成交，请贵公司待我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给予办理退还；如未成交，则请将响应保证金直接退还到我公司账户中:

响应人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合同包** | **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元）** |
|  |  |  |
| 合计 |  |
| 响应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退还响应保证金说明函》（含清晰准确的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另做一份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放置在响应文件报价卷正本密封袋中。

**附件10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参与响应、谈判（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如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